



首页

学院概况

学科专业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党群工作

学生工作

下载专区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活动资讯

人物

观点

关注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人文学院关于开展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人文学院关于开展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9-16 阅读量：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关于开展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人文发〔2022〕3号

各系、2019级本科生：

日前，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摘要）》，学校发布了《关于开展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在此基础上，学院制订了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4日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北京林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做好我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不断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选拔质量，按照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 长：孟祥刚 张勇

成 员：杨智辉 刘继刚 魏 华 金灿灿 庄乾龙 孙世月 张金体 顾 菁 刘凯锋 孙雨薇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秉承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对考生全面考查，开展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小组工作全过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二、推免生的资格

(一) 资格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4.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一贯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 推荐类型分为普通推免生、学术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和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四种，学生申请时四种类型选其一。
 - (1) 申请普通推免生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含），且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
 - (2) 申请学术特长生者：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3)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

(4) 申请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者：由体育教学部制订相关文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7. 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8. 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免修、不及格等情况的，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学院会充分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资格失效

1. 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以下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2. 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三、推荐名额的分配

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和专业具体情况等进行统筹分配，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学生名单。分配时学院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

四、推荐工作的总体要求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推荐免试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负责组织学生推荐的各个环节。

2. 推荐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相关工作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3. 推荐工作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院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校际交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5. 在推荐工作中，学院做到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指标体系、评定标准、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与计分明细、考核结果、初选名单等须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6. 初选名单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议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召开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学院召开2023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由学生本人提出参加推荐免试资格选拔的书面申请并经班级评议通过。

2.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确定初选入围者。

3.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成绩由95%的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

4.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5.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6. 综合成绩的计算，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7.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100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8. 退伍学生的服役与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1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加1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3分。

9. 学术特长生的遴选，由教务处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0. 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校团委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1. 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的遴选，由体育教学部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2. 学院于9月19日将推免生名单汇总表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教务处。

13.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推进推免工作，各项前置工作流程须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14. 为加强对推免资格的管理，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同学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出具出国材料。

15. 学院在10月26日前将已获推免资格学生的读研去向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6. 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六、其他事宜

1. 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实行公示制度，对工作规范性或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间可向学校教务处（主楼303房间，电话：62338299）反映。查实后若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其他未尽事宜，由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联系人：刘凯锋 电话：62337189 办公地点：学研中心C1222。

附件：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日程
2. 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 标准分计算示例

4. 推免生名单汇总表

5. 综合测评方案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2023届推免工作日程

时间	学校工作	学院、专项小组工作	学生
9月13日前	审议 2023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方案 审议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9月13日前	公布 2023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方案 审议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制定学院、专项小组工作方案、测评方案； 学院召开 2023 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	提交推免研究生申请，填写并提交《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学院（或专项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9月14日	审查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工作方案、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报送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工作方案和测评方案	
9月15日-18日	审查学生处分情况（学生处）	各学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并向各专项小组提供有关申请人的综合成绩	

		各学院、专项小组将《北京林业大学推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学生处审查	
9月19日至20日	9月19-20日，审查推免名单资格	9月19日，各学院、专项小组将推免生名单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教务处	
9月21日至22日	召开2023届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拟推免名单	各学院将上述学生（含专项）的成绩单pdf电子版报教务处（可信成绩单系统下载，“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	
9月22日	公示名单（为期10个工作日）		确认保研资格
9月23日	报送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		

附件2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电话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申请类型	普通推免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特长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课程	必修	专选	公选	_____
专业人数	学积分 (学业综合成绩)		排名比例	
	专业排名			
	综合成绩专业排名		排名比例	
个人鉴定	本人签字:			
政治思想表现	班级团支书签字:			
学院意见	思想品德表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推荐意见: 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推免小组组长签字:			
学生处分情况	无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处分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处分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处审查人签字:			

附件3

标准分计算示例

--	--	--	--	--	--	--	--

学生	全学程学分积 (学业综合成绩) (95%)		参加志愿服务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 (1.5%)		总成绩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a	98	100	80	100	30	50	50	55.55556	80	100	99.30556
b	97	98.97959	70	87.5	60	100	70	77.77778	70	87.5	98.37089
c	96	97.95918	60	75	50	83.33333	90	100	60	75	97.10289
d	95	96.93878	50	62.5	40	66.66667	50	55.55556	50	62.5	95.16823
e	94	95.91837	40	50	30	50	40	44.44444	40	50	93.56689

说明：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计算方法：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
 总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附件4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

学院/专项小组（公章）：

推荐总人数： 人

组长签

字：

序号	学号	班级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学积分 (学业综合成绩)	专业排名	专业排名比例	综合成绩	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比例	推荐类型

注意事

项：

1. 确保学号姓名等各项信息填写无误；
2. 推荐类型分别填写：普通、学术特长生、支教团、高水平运动员；
3. 文件名以学院或工作组命名，如：林学院（最终名单）、校团委（最终名单）。

附件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方案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由95%的全学程学分积，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综合素质成绩由志愿服务(2%)、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国际组织实习(0.5%)四项组成。

全学程 学分积	综合素质			
	志愿服务	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	国际组织实习
95%	2%	1%	1.5%	0.5%

二、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 资格审核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部条件（具体条件见“北京林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二) 评分细则

综合测评包含全学程学分积和综合素质两个部分。综合成绩的计算，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标准分乘以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100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1. 全学程学分积

占综合测评总分的95%。

2.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成绩由参加志愿服务(2%)、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到国际组织实习(0.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

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1) 志愿服务（2%）（满分100分）

A、在校期间荣获市级以上（含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及校级优秀党员荣誉称号，7分；

在校期间荣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及院级优秀党员荣誉称号，4分；

在校期间荣获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2分；

以上荣誉称号加分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分，不同年度取当年最高分累加。

B、在校期参加过成份献血或普通无偿献血，2分。

C、参加各项活动和比赛（除学科竞赛类的其他比赛），并有突出成绩和贡献。

获奖：

市级以上（含市级）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及其它奖项，6分；

校级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及其它奖项，2分；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活动未获奖和获院级奖项，1分；

不同年度取当年最高分累加；集体项目按获奖对应评分的50%计算。

D、担任以下学生组织或社团的学生干部并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并有突出成绩和贡献。

校院主席团成员，7分；校院正部长级、院社团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5分；校院副部、院社团部长、班级班长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3分；其余，2分；

以上任职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分，不同年度取当年最高分累加。

E、志愿活动

1、服务保障重大活动：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群众联欢、游行、合唱志愿者10分，其他类型志愿者5分；

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广场合唱和献词志愿者10分，文艺演出志愿者8分，其他类型志愿者5分；

参加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会志愿者10分，城市志愿者5分；

其他类型志愿活动：

志愿服务时长不满一个月1分/次，一个月至三个月2分/次，三个月至六个月3分/次，六个月至一年5分/次。

其他类型志愿活动，同一年度上限10分，不同年度累加。

(2) 科研成果 (1%) (满分100分)

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潜质,包括英语水平、计算机水平、科研能力和其他技能。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A、英语水平

根据申请者参加国家英语等级考试的成绩记分,每人仅报一个最高分。

四级优秀(原标准85分,新标准600分),4分;

六级通过(原标准60分,新标准425分),6分;

六级优秀(原标准85分,新标准600分),10分。

B、计算机水平

根据申请者参加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成绩记分。

二级通过,4分。

C、科研能力(最高累计不得超过80分)

(说明:科研项目必须为正式立项的项目,学生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须有书面证明;是否属于学术性成果由专业审核小组进行认定;学术性成果加分由专业审核小组根据成果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要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论文确系学生本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方可作为加分项。主持的同一个项目只加一个最高分,发表的同篇文章只加一个最高分(已发表的期刊论文若在会议发表、被转载或收录于著作、论文集等,不累计记分)。

参与教师或学生主持的科研项目,2分,不累计加分;

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但尚未结题,2分;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且结题通过,4分;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且结题优秀,6分;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结题通过,6分;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结题优秀,8分;

发表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每篇不超过4分,累计不超过8分;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不超过12分,累计不超过36分;

发表CSSCI或CSCD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不超过40分;

发表SCI、SSCI等国际期刊论文,每篇不超过80分;

参编著作、论文集等其他学术成果由专业审核小组确定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D、其他(最高累计不得超过6分)

包括与科研相关但未能包含在以上各项之中的内容,由学生个人申报,专业审核小组认定。

(3) 学科竞赛获奖 (1.5%) (满分100分)

参加全国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10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8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6分/次。
参加省市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8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6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4分/次。
参加校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4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3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2分/次。
参加院级竞赛，一等奖加不超过2分/次，二等奖加不超过1.5分/次，三等奖加不超过1分/次。

注：

参与不同级别的竞赛加不超过0.5分/次；
凡以个人名义参赛者，均按以上原则加分；
凡以集体名义参赛者，均可获得参与分；
凡以集体名义参赛并获奖者，每位成员得分减半；
同一个竞赛只加一个最高分；

非教务处认定范围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的等级和加分标准由专业评审小组根据专业相关度和重要性加以认定，并在分数范围内根据专业性、权威性和获奖难度等进行分数核定。

(4)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满分100分)

在国际组织实习，并得到学校相关部门认证的同学得满分。

来源： 作者：

上一篇：[2022-2023-1学期转专业方案和接收专业目录](#)

下一篇：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电话：010-62338360
EMAIL: beilinrenwen@126.com

人文学院官方微信

版权所有：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后台登录